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接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老百姓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

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四）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五）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目 录

一、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授权	5
二、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5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6
四、 结论意见	7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授权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何晋冬、谭兴霞等 1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6,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相关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律师核查，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何晋冬、谭兴霞等 1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何晋冬、谭兴霞等 12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96,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462,400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律师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16.78 元/股，回购金额为 1,610,880.00 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公司，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吴娟

吴娟

经办律师：

黄维

黄维

2023 年 4 月 27 日